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越南子公司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正式合同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9-0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4）及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9）。公司于2018年11月0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11月0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6）。

近日，国光电器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子公司”）已与广南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使用权正式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正式合同”），现就正式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甲方：QUANG NAM DA NANG URBAN AND INDUSTRIAL ZONE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(UID)（广南公司）

乙方：国光电器（越南）有限公司

1. 越南子公司拟向广南公司租赁位于 Dien Nam - Dien Ngoc Industrial Zone（越南岷港电南电玉工业园）占地面积为 42,226 平方米的土地，租赁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30 日。土地租赁费用为 1,539,780 越南盾/平方米（不含税），该地块租赁至 2055 年 12 月 30 日总费用为 65,018,750,280 越南盾（不含税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第一笔款：双方在签署正式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广南公司支付土地租赁总费用的 50%；

（2）第二笔款：在广南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越南子公司，并提供相应的权利凭证复印件后支付土地租赁总费用剩余的 50%。

3. 其他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基础设施维护费：8,165 越南盾/平方米/年（不含税），自越南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利凭

证之日起缴纳。

(2) 水费、电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固体及危废品处理费、通信费等由越南子公司与当地政府另行签署合同。

4. 越南子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利凭证后，可依据越南法律法规将余下租期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、担保或转租等。

5. 越南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厂房、从事的经营活动等需要符合当地的法律要求。

6. 正式合同受租赁土地所在地法律管辖；若因正式合同产生纠纷，应由租赁土地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